

網路流傳「道路交通法規修法加重處罰」謠言澄清一覽表

	網路謠言	正確版	法條依據 (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)
紅燈越線大執法	900元	僅罰鍰金額900元正確，但非新法，另此一違規項目與下列紅燈右轉違規均非員警交通執法重點。	第60條第2項第3款
紅燈右轉	5400元	機車和小型車罰600元，大型車罰1400元。	第53條第2項
闖紅燈	3600元-7200元	法定罰鍰為1800-5400元，機車罰1800元、小型車罰2700元、大型車罰3600元。	第53條第1項
超速	6000元起跳，每超速1公里加罰100元	※一般道路超速違規法定罰鍰1200-2400元，機車超過速限時速20公里以內罰1200元、超過速限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罰1400元、超過速限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罰1600元。 ※高(快)速公路超速違規，小型車超過速限時速20公里以內罰3000元、超過速限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罰3500元、超過速限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罰5000元。 ※超速逾時速60公里以上屬<u>危險駕駛</u>，法定罰鍰6000-2萬4000元。超速限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，機車和小型車罰8000元，逾80公里至100公里以內罰1萬2,000元，超速逾100公里處最高罰2萬4,000元。	<u>一般超速</u>(超速時速60公里以下)第40條。 <u>嚴重超速</u>(超速逾時速60公里)第43條第1項第2款。
超速違規執法勸導(寬限)值降低	從10公里降低為5公里	仍維持「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<u>未逾10公里</u> 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者，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」之規定。本項規定於一般道路或高速公路均有適用。	<u>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</u> 第12條第1項第11款